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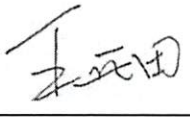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永泉: _____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

2023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永泉：

金立志：

王开田：

2023年1月16日